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6 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 年度，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须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提高内控风险防范能力，努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签名：

李亚超 _____

王训峰 _____

朱巧云 _____

江苏云意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年 月 日